

#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由镭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由镭先生确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专业委员会有关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；由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由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其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龙基、查晓斌、李勉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